

证券代码：873328

证券简称：威锐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经 2025 年 6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 6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 年 7 月 9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向公司 2 个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 13 名具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身份的投资者共计发行 3,849,240 股，每股发行价格 5.2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16,048.00 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1175号）。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照认购公告和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科技城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013 1001 0555 70114），并经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5年8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5】第31-00006号）。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的建立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2025年6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6月2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7月9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科技城支行开设专用账户（账号：5013 1001 0555 70114），并认定该账户作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科技城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于新增股票完成登记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7,518,557.17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016,048.00
加：利息收入	24,119.17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040,167.17
三、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2,521,610.00
其中：支付项目建设款	12,521,600.00
支付银行工本费	10.00
四、其他账户转入	0.00
五、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7,518,557.17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 1、《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2、银行对账单。

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